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葉素真

被告 林斐文

林慧珠

林慧琴

林斐章

林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面積為154.31平方公尺(計算式詳如附表)之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(本院卷第111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42,250元【計算式：154.31平方公尺×17,123元/平方公尺(公告現值)=2,642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合併前土地標示	請求移轉之面積 (平方公尺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0.63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.33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7.35
合計	154.31平方公尺	